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减少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889万股调整为88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鉴于其在授予日2015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